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岳普湖县财政局文件

岳财振〔2025〕63号

关于拨付岳普湖县荒漠化综合防治项目-岳普湖县以管代渠节水改造工程 2025 年一期项目 资金到位的通知

县水利局：

根据岳普湖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对岳普湖县 2025 年第一批衔接资金结余资金及往年度结余资金再使用项目计划备案报告的批复》（岳党农领字〔2025〕20 号）文件，现下达你单位岳普湖县荒漠化综合防治项目-岳普湖县以管代渠节水改造工程 2025 年一期项目 1520.832863 万元。

该项目中喀地财振【2024】9 号（关于中央提前下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的通知）959.36696 万元、喀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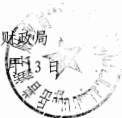
财振【2024】10号（提前告知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4.079896万元、喀地财振【2024】11号（自治区提前下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0.213957万元、喀地财扶【2021】9号（2022年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资金）507.17205万元，该项指标请列2025年支出功能科目“2130505农林水-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岳普湖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岳财字〔2021〕12号）文件及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加快项目执行进度，正确核算项目资金，提高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同时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地点和资金规模组织项目实施。

附件1：项目绩效申报表

岳普湖县财政局

2025年9月13日



抄送：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县水利局、局领导及各业务股室

岳普湖县财政局

2025年9月13日印发

岳普湖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5年9月13日印发